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6年6月18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金康瑞源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深圳嘉事康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嘉事嘉成医疗器械武汉有限公司、北京嘉事爱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徽嘉事谊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嘉事杰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嘉事嘉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嘉事馨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嘉事国润(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嘉事唯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和《关于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许帅已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7-039）详见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30 日